

2025議起行動 | 公民參與桌長人才工作坊簡章

壹、前言

《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》第12條明確指出，每個兒少都有表達意見的權利，甚至可以影響與自己生活相關的事！因此，我們這個培力計畫，結合「兒童及少年參與模型」，不只是讓大家發表意見，更希望培養出能帶領討論、推動改變的桌長代表群！

透過有趣的培訓，讓你學會如何組織討論、整理大家的意見，進一步與少年代表交流，形成具體的提案，讓我們的聲音真正被聽見。這不只是學習，更是讓兒少權利變得更具體、更有力量的一步！

貳、報名資格

本市對兒童權利公約、兒少公共議題、公民參與討論有興趣之14-20歲兒少及青少年，培力對象預計24人。

參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5月25日(日)下午17時截止，若額滿將提早截止報名。

肆、報名方式：線上或紙本報名二擇一，紙本請郵寄至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青少年組收（830029 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20號，註明參加議起行動：兒少公民參與領航培力）。



線上報名 QR Code



紙本報名表下載 QR Code

伍、辦理地點

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（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20號）

陸、費用

免費，提供中餐，為確保資源有效運用，需先繳納保證金 500元，出席培訓課程須達9小時以上及支援一場桌長營隊實戰操作場次，方可退還保證金。

柒、繳費方式

現場臨櫃繳費或郵局劃撥繳費【劃撥帳號42146897；戶名「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婦幼青少年館」。劃撥金額 = 保證金 + 手續費（1至999元 + 手續費15元；1000元以上 + 手續費20元）；完成劃撥手續後，收據請註明報名課程名稱、姓名及聯絡電話後傳真至07-7469447，最後請記得來電(07-7466900分機262)向承辦人確認收到後才算完成報名手續。

如果三天內沒有收到款項，將視為放棄報名。如果有任何疑問，請盡快與主辦單位聯繫。

捌、培力內容

一、公民參與桌長人才工作坊

- 辦理日期：114年6月1日、6月8日，週日，9：00至16：00
- 課程規劃

日期	內容	合作講師/單位	地點
6/1(日) 9：00至16：00	認識你我 F U N開懷溝通王養成術，從你的故事說起	黎恩菲 ● 飛馬文化聚場藝術總監 ● 亞洲蔚來文化教育發展協會理事長	韻律教室
6/8(日) 9：00-12：00	第一次當桌長就上手	謝政勳 ● 國立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助理教授 ● 社團法人高雄市公共事務管理學會總幹事	314教室
6/8(日) 13：00-14：00	認識 CRC 兒權公約	施宜昕 財團法人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南部聯合辦公室主任	
6/8(日) 14：00-16：00	桌長營隊實戰操作行前會議說明	陳秀華 ●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基金會南區知能推廣組組長 施宜昕 ● 財團法人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南部聯合辦公室主任	

二、 桌長營隊實戰操作-兒權 UP+：我有話要說

(一) 本計畫結合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(高雄中心)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基金會、本局六龜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等辦理「兒權 UP+：我有話要說」，請桌長選擇兒少權益相關工作坊或營隊支援場次(至少1場)。

(二) 桌長營隊實戰操作完成交辦任務，提供學習獎勵金，半天500元、全天1000元。

(三) 支援場次：

支援場次	營隊內容	實戰內容	地點
7/4(五) 下午13:00-16:00	兒權 UP+：我有話要說 ● 兒童權益概念認識 ● 案例討論兒童權利公約與自身生活的連結	1. 分組討論小幫手 ● 桌長帶領學員思考、討論《兒童權利公約》和我們自己有什麼關係？！ ● 桌長除了幫助大家說出想法，同步把這些想法記錄下來。 2. 提問引導 ● 依據講者提供方向，桌長可設計一些有趣的提問，讓大家從不同的角度思考問題。 3. 活動帶領 ● 鼓勵學員踴躍參與、發表。 ● 運用引導的技巧，確保學員都能充分參與討論。	六龜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★提供午餐、交通、保險
7/10(四)、7/11(五) 8/19(二) 8:00-16:00			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 306會議室
8/5(二) 9:00-12:00			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 306會議室
秘密任務，日程另訂			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 8號基地(暫)

(四) 桌長義務與福利

1. 擔任桌長期間，請尊重性別多元、個別差異及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，避免以不受歡迎之言詞、行為，騷擾或侵害他人情事發生，如有遇不法之情事，請立即向本局承辦單位告知。
2. 於參與營隊實戰操作後，請桌長將營隊實戰操作所討論意見彙整紀錄，完成即可領取學習獎勵金500元-1000元不等。
3. 桌長培訓後達所規定出席比例即會授予參與證明。
4. 與主辦單位保持聯繫之暢通，組織桌長團隊，可優先參與培力課程或支援兒少權益相關工作坊或營隊，並同意參與主辦單位安排之媒體宣傳規劃，如媒體專訪、新聞報導等文宣用途。

捌、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，主辦單位保有最終修改、變更、活動解釋本活動之權利。